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增扩班及更新课桌椅讲台、书包柜配置设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升降课桌椅、音乐椅、文件柜、讲台、办公桌、教师椅、带边柜转角讲台、讲台、电脑桌、学生凳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震雅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120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震雅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8日

